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土审〔2021〕45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山大河三期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梅山大河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甬政〔2020〕5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北仑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6.8106 公顷（其中耕地 16.7774 公顷）、未利用地 0.04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2638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370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9.486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地，作为梅山大河三期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要督促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

动工用地。

三、你市要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

---

印发时间 2021年7月30日

---